臺北市政府 112.03.28.　府訴二字第 112608101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4337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單身員工宿舍等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H 類住宿類、H-2 組（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）。系爭建物遭民眾陳情有室內裝修而未依規定申請審查之情事，為釐清系爭建物施工情形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分別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219450 號函、111 年 2 月 23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113447 號函通知訴願人訂於 111 年 2 月 10 日、111 年 3 月 9 日配合到場領勘，惟訴願人皆未配合辦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檢查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85952 號裁處書（下稱 111 年 4 月 13 日裁處書）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請訴願人配合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現場勘查，屆時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勘檢，依同法規定續處。 111 年 4 月 13 日裁處書於 111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屆期仍未配合現場勘查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323772 號裁處書（下稱 111 年 5 月 19 日裁處書）處訴

願人6萬元罰鍰，並請訴願人配合於111年6月1日辦理現場勘查，若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勘檢，依同法規定續處。111年5月19日裁處書於111年5月26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屆期仍未配合現場勘查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建築法第91條第 1項第3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再以111年6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43372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，並請訴願人配合於111年6月15日辦理現場勘查，若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勘檢，依同法規定續處，原處分於111年6月13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以111年7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53523號函（下稱111年7月8日函）更正原處分主旨欄、事實及裁處理由欄等所載罰鍰金額「 6萬元」為「12萬元」，111年7月8日函於 111年7月14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111年7月8日函，於111年8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11年10月5日府訴二字第1116085449號訴願決定：「一、關於111年6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433722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……」在案。嗣訴願人再次對原處分不服，於112年2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，前於 111年8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111年10月5日府訴二字第1116085449號訴願決定：「一、關於111年6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433722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……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請求撤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12年1月7日北執仁111罰專00380914字第1120012963A號執行命令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2年3月 2日府訴二字第1126081056號函移請該分署依聲明異議程序處理，倂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7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委員　李　建　良

委員　宮　文　祥

中華民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